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现金
分红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江_____

徐佳宾_____

王洪亮_____

戈德伟_____

赵 杰_____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